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:劉委員慧冠

出席委員：廖委員佩芬、陳委員紹基、黃委員惠雪、黃委員建銘

列席人員：代理秘書鄧坤旺

紀錄:楊國榮

四、召集人致詞:8 月份廖委員及陳委員代表參加法務部矯正署「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」，是否請二位委員就此次活動，有何需注意事項或參加活動的心得，提出來分享。

陳委員:這次有機會參加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，活動中將第 1 屆外部視察小組的經驗跟我們分享，最有印象的部份是「視察報告的撰寫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」，需要委員多花精神及時間親自來撰寫，及希望能精進之處，再看大家有何共識及作法。

廖委員:非常高興能去參加這次外部視察工作坊的活動，上午是進行法務部展望、政策宣導，及針對外部視察法令的介紹及視察報告分析的狀況，法務部有把撰寫較好的案例分享，希望在視察報告的呈現上，能有別於會議記錄的內容，例如委員可以訂定年度的視察計畫，或進行問卷調查，並提出這類案件的說明。下午的個別座談，則針對已設定的幾個議題進行分組討論，其中「監所水質」及「供餐的營養調配」議題上引起熱烈的討論；還有關於收容人行動接見部份。從這次的活動中受到很多的啟發，很多實務部份是值得學習，能提供我們小組後續會議的參考及借鏡。

主席:謝謝二位委員的分享，細項部份於臨時動議時再作討論。

五、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後續辦理情形：(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)

112年第2季視察議題共2案：

- (一) 關於本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於112年6月5日實地訪查綠監收容人醫療及收容人房舍等硬體設施，及訪查綠監心輔員、社工員、衛生人員之查訪結果，於第2季會議提出探討，經陳委員提出3點建議並經會議決議：『1.針對收容人「遠距醫療」、「遠距諮商」運用，請綠監研議、評估可行性，及2.針對綠監工作人員之「重視綠監工作人員的心理健康」』建議事項。
- (二)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委員不克至綠監開啟時，委請綠監政風人員、秘書協助開啟。

針對上述外部視察委員建議及委請協助事項，綠監依典獄長指示，於112年7月11日由秘書召集業務科室進行研討(附件一)，針對綠監現有機制之收容人醫療處理、諮商輔導及轉介，及關於員工協助部份，進行檢視有無缺失或不足之處，如下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目前綠監收容人醫療處置機制：收容人之一般性就醫需求，於遇天候不佳，醫師因交通停航時，部東醫院即會啟動遠距視訊醫療看診，而傷、病經送綠島衛生所診療，醫師認為有需至本島進行醫治之情形，若非緊急，會開立轉診單，綠監再持轉診單轉送臺東醫院或臺東馬偕醫院診療，若需緊急醫療，衛生所醫師會啟動後送機制，安排空勤直升機或海巡艦艇緊急後送。另綠島衛生所目前與臺灣醫療院所有開設部份科別之遠距視訊門診，收容人有該科別醫療看診需求，綠監亦會主動安排就診。**綠監經自我檢核後認為：目前綠監之收容人一般醫療處理機制部份，於部東醫院醫師無法至監看診時，有遠距醫療視訊看診之啟動，及綠島衛生所開設部份科別與台灣醫療院所**

間遠距視訊看診服務之運用，尚無不足，且受限醫療相關通訊診療之法規範，無法任意進行，因此，綠監維持機關現有收容人醫療處置機制，但會依委員之建議，適時建議醫院能在適法性上增加遠距醫療之運用。

(二) 有關綠監目前在收容人心理諮商、輔導機制作為：綠監收容人輔導、諮商，係由社工師、心輔員、教輔小組進行，收容人有心理健康方面需求，教輔小組會先介入輔導，有需要時轉介教化科社工師或心輔員做初步訪談，認有需要時再轉介身心科，醫師認為有需要再轉介醫院之心理師或心理諮商師。綠監目前的機制，看來並沒有問題，委員建議之遠距諮商方式，綠監還是尊重醫療機構在適用的相關醫療法規下遵守，必要時以專案簽報方式與心理諮商所採遠距諮商之可行性評估，來協助本監既有機制上的強化。

(三) 關於同仁心理健康及對同仁心理健康的協助或機制作為部份，綠監現有機制有「員工協助方案(EAP)」，及「員工關懷小組」，提供需要之同仁心理諮商服務，及轉介心理諮商輔導。另外也提供同仁心理健康量表測試，上、下半年也會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、員工慶生會等，對於同仁心理健康衛生已有提供協助及課程安排，來維護同仁心理健康。綠監維持目前既有機制作為，另加強宣導上述協助機制，讓同仁知悉、利用，另於教化科定期安排外界心理諮商師至監對收容人或同仁上課，或做收容人個別輔導、諮商時，順便安排心理師對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進行輔導、諮商。

綠監感謝外部視察委員提出對收容人醫療、心理衛生之建議，及對職員工作肯定及壓力紓解之重視，雖然綠監檢視目前之機制上無嚴重不足，及急需改善之處，但仍會在適法性及經費許

可下，依委員之建議，持續向上級機關爭取，及向醫院建議，來精進、強化。

(四) 關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委請政風主任、秘書協助開啟」部份，綠監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決議，配合辦理。

主席:以上第 2 季視察議題之綠監後續辦理情形，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?若沒有本案就予以解除列管。

廖委員:針對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部分，在這次外部視察工作坊活動中，矯正署有特別提出，曾有受刑人寫類似威脅的陳情投意見箱，但監所可能不是每天開啟意見箱，無法即時發覺及處理這樣的狀況。所以矯正署是希望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的型式，下方是透明，看得見是否有投件，看到立即開啟，爭取時效，避免類似憾事發生。所以，上次在會議中討論專用意見箱開啟時，並沒有討論到意見箱的型式，及上述情形之避免，因此，建議針對這二部份能有所調整，意見箱開啟頻率，修正為「即看到，即開啟」。

主席:這部份，本季視察議題作細項討論，以上第 2 季議題綠監後續辦理情形，各位委員有其他意見嗎?(所有委員無異意)

六、收容人陳情案件處理:

本季收容人共提出 1 件陳情案，112 年 7 月 12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「本人 112 年 7 月 6 日拿到綠監發的土司，怎麼只有一片，且袋被拆破，經向其他場舍查證至少二片，且 7 月 5 日就做好，隔天才發，又少一片，上方葡萄乾也被挖光，而且好像不只一次，好像還有偷不發給本人的，他人 few 週一次，我怎一月一次?依法陳情並保全相關監視畫面，以確查誰違失貪瀆。」(附件二)

綠監代理秘書:綠監作業科烘焙技訓班教學所製作之麵包成品，不定期發給全監職員及收容人試吃，請試吃者回饋試吃後之意

見，以作為烘焙麵包品質提升之參考。112年7月6日所發試吃麵包，為求公平發放，大片者發給一片，小片者發給二片，裝袋未封袋口，於當日隨晚餐一同推送至各舍房，供餐時隨機拿取一份麵包及試吃意見回饋單發交全監收容人。陳情人指摘發給其一片麵包，剋扣另一片，及拖延一日發給，容有誤解。另陳情人試吃麵包後，不是拒填交意見回饋單，就是於意見回饋單寫謾罵文字。發給收容人之試吃麵包，非營利收費，非屬對陳情人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，陳情人無權益損害。同標的，陳情人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。

主席:監獄試作的麵包，發給收容人試吃，沒收費，並沒有權益受損，陳情人也向綠監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綠監依國賠程序處理，本件陳情案不予處理，其他委員有無其他意見?(所有委員附議:同意)

七、視察議題探討:

(一)「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設置位置是否妥適」(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)

1. 外部視察意見箱設置之法令依據:

(1) 監獄行刑法第92條第2項「監獄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意見箱，供受刑人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。」

(2)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說明二第7點「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，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，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」。

2. 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設置:

(1) 綠監於全監設置7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設置地點及位置:(附件三)

A. 舍房:設置於一舍、二舍、三舍、違規舍等4處收容人住居處所之日常生活、出入必經之處。

B. 作業處所:設置於炊場、柴魚工場、崇善工場等
3處收容人作業處所之休息、盥洗必經之處。

- (2) 本監於109年7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即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公布於各場舍公布欄，並宣導增設外部視察小組，及接受陳情，及本監意見箱可供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相關訊息讓收容人知悉；復於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來函指示設置專用意見箱後，配合增置7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於各場舍單位，及112年5月2日宣導全監收容人知悉。

主席:這部份，原先第2季會議中決議意見箱的開啟，是每次召開外部視察會議前20日，授權綠監政風人員、秘書協助開啟，廖委員及陳委員參加外部視察工作坊活動時，矯正署是希望意見箱之陳情，能即時發現即時處理，怕會有一些收容人過激行為，包含自殘或其他狀況產生，廖委員剛才也針對矯正署之建議，提出建議修正開啟的頻率，及意見箱型式之探討。

綠監列席代表:綠監現在設置的意見箱，箱門底部有一透明圓形視窗可以看見箱內是否有投件，附件資料有圖參照。

主席:這部份，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型式就沒有問題。再來是何人來即時協助開啟，取出陳情書部份？

綠監列席代表:政風人員、秘書，並非每日皆進入戒護區。但戒護科長、教區科員正常上班日時間，會進入戒護區巡視各舍房、作業工場；假日或國定例假日時，督勤官會進入戒護區巡視，是綠監較能即時協助查看意見箱之人員。

黃(建銘)委員:這聽起來是活動的共識，但立論基礎是什麼？

廖委員:主要就是防範未然，因為曾有受刑人寫一些對自己或同仁的恐嚇信，能夠第一時間知道訊息，來辨別有沒有立即、緊急突發事件要處理。

黃(建銘)委員:綠島監獄比較特殊，即使我們立刻拿到了這

類信件，外部視察小組也沒辦法第一時間作處理。如果只是要第一時間獲悉訊息，上班日時間由科長或教區科員協助查看，有投件時，再請政風人員、秘書取出交給我們，這樣就足夠，即使收容人假日投遞，也不會遲延到他們的權益及我們接收訊息。因為緊急性，是要第一時間接收訊息，第一時間就要處理，我們不可能立即去綠監開啟意見箱及處理，相信其他監所外部視察小組都一樣。我會建議由矯正署去作統一規範，如果是要立即處理，監獄協助拿到有緊急處理必要之陳情訊息，先透過電子傳播訊息、傳真給外部視察小組作立即處理，如果沒有緊急性，就以一般陳情案程序作處理，這樣才有意義。而不是第一時間拿到了陳情，又沒有要即時處理。

陳委員:我覺得就是一種落差，矯正署提的意見，跟實際狀況沒辦法吻合。綠監當然也有交通不便的問題，所以我也同意黃委員所建議，請矯正署作統一的規定。另外，我們小組需要去協調排一個輪值表，當綠監發覺有人陳情的時候，以傳真、e-mail 方式，清楚哪一個月要通知哪個委員，才不會所有委員隨時都需注意訊息。

主席:緊急事件的部份，監所方面都有緊急事件的處理流程，剛剛委員提到的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值得再討論。舉例來說：緊急的事情，綠監都已依 SOP 處理，處理完成了，再告知外部視察小組，這樣我覺得就夠了，現在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傳送到群組很方便，把處理情形讓委員知道、理解狀況，告知後續狀況，有無需強化的地方，再請委員提供意見，這樣就可以，也減低了委員的壓力。再來，剛剛提到說請矯正署訂 SOP 處理流程，這也是一個方式，不過很難啦！因為看起來矯正署應該是希望外部視察委員能多作一些處理，才會請我們去作處理，但是沒有考慮到離島的限制與不便，委員沒辦法每天去查看及處理。我較傾向有緊急事件之陳情，交由監獄依既有緊急事件 SOP 流程處理，再將處理完

的狀況讓我們瞭解，這樣就好了，只是意見箱開啟，每日查看的部份，要請監獄方面協助。不曉得這樣的作法，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?(所有委員附議:同意)

決議:修正綠監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開啟時間為:「上班日請綠監戒護科長或教區科員及假日時請督勤官，每日協助查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是否有陳情信投件，若查見有投件時，上班日即通知政風人員、秘書協助開啟，假日時請督勤官協助開啟，再轉交給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(劉慧冠委員)，有緊急需處理之情形，召集人再依陳情事項的屬性，依委員專業，找個別委員提出處理建議，交綠監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，綠監再將處理完畢後之情形告知召集人，召集人再通知其他委員，對綠監處理作為有無意見，提出看法。」

(二) 「颱風季節來臨，綠監有何因應作為，以確保收容人伙食部份供應無虞」。(請綠監列席代表提出說明)

綠島監獄現行作法及因應對策:

1. 綠監地處離島，夏季常受熱帶性低氣壓、颱風因素影響，致使交通飛機、船班停航，甚至有停航近一週情形之紀錄，或因颱風致建築、設施災損嚴重之情形，因此綠監對於確保颱風季節，收容人之伙食主、副食品之食品衛生、安全存量及妥善保存，亦有所因應措施。
2. 綠監收容人伙食之主、副食品均以招標方式辦理，並由綠監政風、秘書、會計、糧食採購承辦人員等監驗人員對進貨食材品質、項目、數量等進行稽核及驗證把關。綠監與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為(東一區)合辦副食品招標，每半年重新招標1次，可依物價進行調整。
3. 有關安全備糧及副食品採買流程如下:
 - (1) 主食白米部份:
平時:約每次進貨20日所需用量之白米存量。

颱風季節:則增加至 30 日所需用量之白米存量。

(2) 副食品部份:

平時:每次進貨機動性保存二週所需用量之冷凍食品，及每週進貨生鮮蔬果等副食品存量。

颱風季節: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，如交通停駛因素，會提前一日請廠商提早送貨，並依天候受影響情形，適時對伙食供應妥善調整。

(3) 麵條部份:皆維持 2 至 3 個月所需用量之存量，除每週麵食供應之用，及作為副食品受颱風影響有所短缺時，機動應變調整供應伙食之備用存量；另亦購入麵粉供每週製作二次饅頭，及作為機動應變調整供應伙食之備用存量。

4. 收容人伙食主、副食品儲存處所:(附件四)

(1) 儲藏庫 1 間(約 7 坪):存放白米、麵條、麵粉、罐頭、各類乾貨副食品等。

(2) 冷凍庫 2 間(3 坪 1 間、1.6 坪 1 間):存放生鮮魚、肉類食品，及各類需冷凍之副食品等。

(3) 冷藏庫 1 間(6.5 坪 1 間):存放生鮮蔬菜、水果等，及需冷藏之副食品等。

主席:綠島是前置災害地區，颱風大概只要靠近台灣，蘭嶼、綠島都是首當其衝的地方。綠監因應颱風的預備儲糧，資料看起來平均至少都有 15 日以上，可以確保收容人伙食供應不受影響，應該是沒問題。但是衛生部份，黃(惠雪)委員是醫護、衛生這方面專業，請黃委員作補充報告。

黃(惠雪)委員:就綠監檢附的冷凍庫、冷藏庫及儲藏室的資料看起來，提出幾點建議:

冷凍、冷藏庫部份:

1. 冷凍、冷藏食物儲存，最好加蓋，避免食材受汙染。
2. 冷凍物品不要放在地上，最好放在棧板或櫃子上。
3. 建議以保鮮盒、整理箱、鍋子存放。

4. 溫度的部份要特別注意，每天都應該要作紀錄，因為溫度不夠，食材會壞掉，因為不夠新鮮，食材應該丟掉。

儲藏室部份：

1. 麵粉等粉類儲存受潮，會產生黃麴毒素，綠監雖然有放在棧板上，但建議能用整理箱密封。
2. 麵粉旁放置很多鍋具，雖然排放整齊，還是建議分開，避免食材汙染。
3. 食物儲存要有先進先出的概念才不會浪費食物或過期。
4. 紙箱裝的食品，都要拆除，盡量用整理箱裝，並標示品項、進貨時間、保存期限。

※(黃委員於會後提供「冷凍庫儲存食物及食品注意事項」一份，供綠監參考，做自我檢視)

主席：黃委員用的是安置機構的標準，監所也算是另一種型式的安置機構，尤其是團膳的衛生是很重要的，當然要有管控的機制作為來確保飲食衛生無虞。我自己也是衛生檢查、評鑑委員之一，像黃委員提到的：冰箱溫度，每天要去確認，冰箱壞掉，食材可能會受到汙染或損害，還是要去建置自我檢查表；及紙箱部份，食材容易受到溫度、濕度的變化而變質，所以會建議使用整理箱，及避免食材受潮及汙染，也是需要加蓋的。所以，黃委員是否可以去綠監作實地訪查，針對廚房食物存放，帶一些安置機構檢查的表單去檢視，提出精進作為，協助綠監作自我管理。

主席：其他委員有無其他意見？(所有委員無異見)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綠監代理秘書：綠監於第 2 季會議後，收受 3 件關於轉知外部視察小組之來文(附件五)：

1.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6146 號函『檢送「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建議本署回覆說明」1 份，

請查照』。

2.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2 年 8 月 9 日司改字第 1120000101 號函『為促進監所進步、維護收容人權益，謹檢送貴小組「111 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主題評論-夏季抗暑」及「112 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』1 份。
3.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2008330 號函『為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執行視察業務參考，本署全球資訊網外部視察專區之「參考資料專區」已置放曼德拉規則及其檢視清單中文版，請查照。』1 份。

主席:針對以上三件來文，第一件是收容人在監執行，能否要求向法院申請提審部份，經本小組提請矯正署作統一函釋，來文釋明在監受刑人不適用提審法。第二件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 111 年已來文請本小組列為視察議題關注，在 111 年第 3 季會議中亦列為視察議題去檢視及探討過，後續方面也都持續在作追蹤，不需再提出來作探討。第三件，為提供委員參考資料之訊息，委員有需要再自行上網查看。

主席:以上來文及處理，委員有無其他意見?(所有委員無異見)

- (二) **主席:**就廖委員參加 112 年外部視察工作坊活動，其中特別重視及討論的「收容人用水的水質」及「餐食的營養」部份，綠監這部份是否有這樣的作法?

綠監列席代表:綠監沒有營養師編制，也沒有營養師進行收從人餐食調配，只有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會議，由收容人提出建議，精進伙食供應；水質檢測的部份，綠監都有檢測，但多久檢測一次?檢測結果如何?不清楚，後續再提出報告。

黃(惠雪)委員:營養師調配菜單部份，可以用委託方式，請營養師開菜單，盡量顧及收容人的營養，收容人如果運動量缺乏，容易產生肌少症，蛋白質的攝取就很重要。

陳委員:至少要有營養師去估算過菜單，監獄沒有營養師，可以用委外方式，每季或半年去達到餐食營養的注重。

主席:黃委員、陳委員提到的特約方式，像是台東的老人送餐單位，不可能專門請人去研究，所以，只是把特殊需求告訴營養師幫忙調配好，營養師有一套算法去做調配，費用不會很高，至少菜單有營養師認證過。

廖委員:我覺得要因地制宜，因為綠島所有食物幾乎全部由台灣運過去，還要加上船運費用，相關的伙食費編列並沒有特別高，所以可以採購的範圍相當有限，也比較單一，而且還要考量保存的狀況，所以在工作坊當中提出來的設營養師部份，我比較傾向以聘僱或約定的方式，建議以一年，或分上、下半年菜單，由營養師調配菜單，菜單開出來後，也可以繼續沿用，或許就可以達到營養需求的要求。

主席:前置的部份，黃(惠雪)委員認識較多這方面衛生、營養專業的人士，還是請黃(惠雪)委員看是否有認識的營養師能幫忙建置營養菜單，這樣的方式也是可以的。

廖委員:在公務機關有一筆審查費用的編列，可以計次審核核銷，綠監可以將菜單需求，用 e-mail 方式給營養師，請營養師開營養菜單，按件計酬，這樣或許能幫忙綠監解決這部份問題。

主席:謝謝廖委員的建議，再看綠監方面的決定，如果有需要營養師來協助調配菜單，再請黃(惠雪)委員協助。

黃(惠雪)委員:沒問題。

九、散會:(10時42分)